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经认真核查，现对关于关联方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方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上述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我们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对该事项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上述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我们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对该事项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上述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我们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对该事项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在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基于年初获得的信息对全年可能发生的业务金额进行预估，在实际过程中，业务发生金额与估计金额、实际交易对象与预计交易对象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实际情况和经营需求，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预计2023年度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规定、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对该事项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郜 卓： _____

闫忠文： _____

金勇军： _____